

基隆市衛生局 函

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66號

承辦人：楊慧玉

電話：02-24252221 分機1501

電子信箱：yhy@mail.klcg.gov.tw

202

基隆市中正區信四路11號六樓

受文者：基隆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基衛醫壹字第11302075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口腔癌防治工作，114年起將口腔癌篩檢及陽性個案追蹤納入醫療機構督考項目，請各院(所)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114年整合型口腔健康促進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預防口腔癌發生率，政府推動口腔癌防治政策計劃，需各級醫療機構齊心合作共同完成，114年起口腔癌篩檢及陽性個案追蹤納入督考項目，請各單位儘早預備。

正本：南光神經精神科醫院、維德醫療社團法人基隆維德醫院、新昆明醫院、陽基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、三軍總醫院、基隆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臺灣礦工醫院、基隆市立醫院、基隆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基隆市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醫政科

局長張賢政

裝

訂

線